#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

#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埔环责改[2020]1号

大埔银盛船舶修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1422MA519CMJ43

法定代表人:廖创辉

地址: 大埔县银江镇河口村第一层第二间

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0年7月2日,我局执法人员会同银江镇人民政府干部到你公司船舶建造项目(以下简称该项目)进行现场调查了解。经查:该项目于2020年4月中旬投资建设,5月26日开始进行建造采砂船,但现场发现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仍未建成。

以上事实,有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及现场拍摄照片等资料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章第十四条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及要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章第六十九条的规定,我局决定:

一是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建造采砂船行为,严格按照环

保批复意见要求进行建设,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前不得进行建造船舶;二是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#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大埔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 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 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